
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甘励安会咨字[2026]第 022 号

2026 年甘肃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

——2026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

财务评估报告

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ANSU LASER & AN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甘励安会咨字[2026]第 022 号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 财务评估报告

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6 年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专项债券(以下简称“该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要求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与发行项目相关数据、信息及资料，并根据提供的资料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估计负责，这些估计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估计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估计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估计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由于预测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估计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共涉及项目 1 个,计划投资金额 543,022.00 万元,其中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63,411.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40,0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318,589.00 万元,财政配套资金 105,576.00 万元,自筹资金 15,446.00 万元。

1. 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40,000.00 万元,预计融资利率为 2.7%,期限 2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按单利计息),第 20 年偿还本金及利息 61,6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本息
第一年	40,000.00		40,000.00	2.70%	1,080.00
第二年	40,000.00		40,000.00	2.70%	1,080.00
第三年	40,000.00		40,000.00	2.70%	1,080.00
第四年	40,000.00		40,000.00	2.70%	1,080.00
第五年	40,000.00		40,000.00	2.70%	1,080.00
第六年	40,000.00		40,000.00	2.70%	1,080.00
第七年	40,000.00		40,000.00	2.70%	1,080.00
第八年	40,000.00		40,000.00	2.70%	1,080.00
第九年	40,000.00		40,000.00	2.70%	1,080.00
第十年	40,000.00		40,000.00	2.70%	1,080.00
第十一年	40,000.00		40,000.00	2.70%	1,080.00
第十二年	40,000.00		40,000.00	2.70%	1,080.00
第十三年	40,000.00		40,000.00	2.70%	1,080.00
第十四年	40,000.00		40,000.00	2.70%	1,080.00
第十五年	40,000.00		40,000.00	2.70%	1,080.00
第十六年	40,000.00		40,000.00	2.70%	1,080.00
第十七年	40,000.00		40,000.00	2.70%	1,080.00
第十八年	40,000.00		40,000.00	2.70%	1,080.00
第十九年	40,000.00		40,000.00	2.70%	1,080.00
第二十年	40,000.00	40,000.00	-	2.70%	41,080.00
合计		40,000.00			61,600.00

2. 本次拟发行债券的项目前期已发行债券本金 63,411.00 万元、20 年合计支

付利息金额 37,663.29 万元，本息合计 101,074.29 万元，具体发行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融资本金	融资利率	融资年限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债券到期日
2020 年甘肃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七期）——2020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17,300.00	3.93%	20 年	13,597.80	30,897.80	2040/9/25
2023 年甘肃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八期）——2023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6,111.00	3.13%	20 年	3,825.49	9,936.49	2043/12/12
2024 年甘肃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40,000.00	2.53%	20 年	20,240.00	60,240.00	2044/7/10
合计	63,411.00	——	——	37,663.29	101,074.29	——

3.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318,589.00 万元，估计融资利率为 2.70%，期限 2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按单利计息），20 年合计支付利息金额 172,038.06 万元，本息合计 490,627.06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融资本金	融资利率	融资年限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318,589.00	2.70%	20 年	172,038.06	490,627.06
合计	318,589.00	——	——	172,038.06	490,627.06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共涉及项目 1 个，计划投资金额 543,022.00 万元，其中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63,411.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40,0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318,589.00 万元，财政配套资金 105,576.00 万元，自筹资金 15,44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前期专项债券融资	本次专项债券融资	后续专项债券融资	财政配套资金	自筹资金
1	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	白银市	543,022.00	63,411.00	40,000.00	318,589.00	105,576.00	15,446.00
合 计			543,022.00	63,411.00	40,000.00	318,589.00	105,576.00	15,446.00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本息覆盖倍数

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公路通行费收入为基础，并考虑项目运营期间付现成本后，全部专项债券预计在建设期 3 年内分批发行完毕，在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估算的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1,027,721.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1.57 倍，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拟发行债券本息计算

单位：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本金归还	利息支付	本息合计
第 1 年		1,080.00	1,080.00
第 2 年		1,080.00	1,080.00
第 3 年		1,080.00	1,080.00
第 4 年		1,080.00	1,080.00
第 5 年		1,080.00	1,080.00
第 6 年		1,080.00	1,080.00
第 7 年		1,080.00	1,080.00
第 8 年		1,080.00	1,080.00
第 9 年		1,080.00	1,080.00
第 10 年		1,080.00	1,080.00
第 11 年		1,080.00	1,080.00
第 12 年		1,080.00	1,080.00
第 13 年		1,080.00	1,080.00
第 14 年		1,080.00	1,080.00
第 15 年		1,080.00	1,080.00
第 16 年		1,080.00	1,080.00
第 17 年		1,080.00	1,080.00
第 18 年		1,080.00	1,080.00
第 19 年		1,080.00	1,080.00
第 20 年	40,000.00	1,080.00	41,080.00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本息	40,000.00	21,600.00	61,600.00
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本息	63,411.00	37,663.29	101,074.29
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本息	318,589.00	172,038.06	490,627.06
合计	422,000.00	231,301.35	653,301.35

2. 项目预期收益及本息覆盖倍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	已发行债券本息	本期债券本息	后续债券本息	本息合计	本息覆盖倍数
1	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	1,027,721.00	101,074.29	61,600.00	490,627.06	653,301.35	1.57
	合计	1,027,721.00	101,074.29	61,600.00	490,627.06	653,301.35	1.57

四、评估结论

通过对上述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与发行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济评价、项目建设数据、信息及相关资料中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导致其认为这些估计不能为预测性财务信息提供合理基础,预测性财务信息依据这些估计恰当编制。在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及设计咨询单位编制的项目经济评价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估计前提下,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其持续的现金流入可以满足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附件 1: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办公地址: 兰州市庆阳路442号凤鑫大厦15层1503室

联系电话: (0931) 8437847、8465042、8432190 邮编: 730030

附件1: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文件提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基于上述文件的要求，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需要在满足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考虑项目现金流收入能够有效覆盖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还要兼顾项目实施期间资金的稳定性。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的相关依据

- 1.《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2.《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说明等。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估计

本项目收入预测的编制基于下述基本估计：

- 1.预测期内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内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 5.项目实施单位拟定的项目投入运营计划以及可用于偿还债券的运营收入等能够顺利执行；
- 6.项目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产生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支出全额由政府统筹拨付；

7.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073568983Y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单位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743号

负责人：马建兵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负责交通扶贫农村公路项目、国省普通干线改造项目及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投融资;经营管理公路交通附属设施。（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2.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G109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交许可〔2022〕491号），该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为：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执行。

全线设置桥梁5025米/39座，隧道920米/1座，互通立交3处（王家山、杨家台、吴家川），主线收费站2处（含收费广场），改造现有养管站2处。

3. 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控制性工程先导段水泉隧道于2022年10月20日开工，项目全线建设于2023年8月20日开工，预计2027年8月完工。

4. 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调增债券发行费后，预计项目总投资543,022.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99,962.57万元，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66,661.0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4,718.28万元，预备费

23,644.59万元，建设期利息27,613.47万元，债券发行费用422.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数据取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债券发行费用按债券筹资总金额的1‰测算，最终投资估算金额是根据筹资方案调整了发行费用后的结果，调整后项目总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99,962.57
2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66,661.0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718.28
4	预备费	23,644.59
5	建设期利息	27,613.47
6	债券发行费用	422.00
投资总额		543,022.00

5. 资金筹措

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543,022.00 万元，其中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63,411.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40,0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318,589.00 万元，财政配套资金 105,576.00 万元，自筹资金 15,44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前期专项 债券融资	本次专项 债券融资	后续专项 债券融资	财政配套 资金	自筹资金
1	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	白银市	543,022.00	63,411.00	40,000.00	318,589.00	105,576.00	15,446.00
合计			543,022.00	63,411.00	40,000.00	318,589.00	105,576.00	15,446.00

6. 已完成项目投资额及资金到位

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各土建标段大临设施建设；先导段水泉隧道双线贯通且主体工程全部完成；黄河特大桥已完成下部结构施工，正在进行主桥上部结构钢箱梁拼装及引桥箱梁预制吊装施工。全线主要完成工程量为：路基工程完成 97.90%，桥涵工程完成 98.99%，隧道工程完成 94.38%等，累计完成建设工程投资 425,522.86 万元。

截止目前，项目已实际到位资金 168,987.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到位 63,411.00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 105,576.00 万元。

（二）项目收益

1.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

根据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编制的《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济评价，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预计建设期 3 年内分批发行完毕，该项目建成后收入主要为车辆通行费收入，相关通行车辆逐年增长，节点年度日平均通行量预测如下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

单位：绝对数辆/日

分类	货车						客车			
类型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第 5 类	第 6 类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车型	小货	中货	大货	大货	特大货	特大	小客	小客	大客	大客
2028 年	4739	200	1261	2405	191	1081	213	261	27	241
2037 年	7786	335	2090	3598	299	1697	387	473	40	356
2047 年	11245	515	3169	4744	398	2255	622	760	43	386

收费站车型收费标准预测如下表

单位：元/车次

分类	货车						客车			
类型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第 5 类	第 6 类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车型	小货	中货	大货	大货	特大货	特大	小客	小客	大客	大客
2028 年	42	61	95	121	134	151	27	42	61	95
2037 年	50	73	114	145	161	181	32	50	73	114
2047 年	50	73	114	145	161	181	32	50	73	114

预测期内相关车辆通行费收入预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车辆通行费收入	31,107	32,591	34,149	35,779	37,490	39,287	41,063
年份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车辆通行费收入	42,922	44,871	46,914	58,860	61,114	63,449	65,878
年份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合计
车辆通行费收入	68,392	71,004	72,959	74,988	77,086	79,253	1,079,156

2.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付现运营成本

（1）养护、大中修费：根据对白银现有公路的养护小修费用调查分析，评价基年的公路养护及小修费一级公路约为 10 万元/公里，大修年不计养护费。项目建成通车前 4 年分别按定额的 20%、40%、60%、80% 计算。项目建成通车后，随着交通量的增加，公路的破损程度逐年加大，养护费用相应提高，在运营期内考虑 3% 的年均增长幅度。经济费用按建设费用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影子价格换算系数调整确定。项目通车运营后每 10 年进行一次大修，大修费用按 150 万元/公里计。

（2）运营管理费：该项费用主要为项目运营期间维持收费管理（处）站正常运转所需资金（人员工资、收费监控设备正常维修等）。本项目共设置 2 处主线收费站，一处隧道管理所。每个主线收费站运营管理费综合取 150 万元/年计取，隧道管理所运营管理费综合取 200 万元/年计取；评价期内考虑职工工资的增长和设备逐年老化引起的维修费用增长，增长率按 3% 计算。

（3）机电运营费为本项目隧道通风照明所产生的电费，隧道长 920 米，按每天 24 小时照明计，年消耗电量 64474 度，通风机 4 台，按 24 小时通风计，年消耗电量 525600 度，通车初年合计机电运营费约 31 万元，之后按每年 3% 增长。

综上，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预计在 3 年建设期内分批发行，预计建成投入运行后，在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收入为 1,079,156.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运营付现成本资金流出为 51,435.00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1,027,721.00 万元，具体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	债券存续期内资金流出	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
第 1 年	31,107.00	701.00	30,406.00
第 2 年	32,591.00	873.00	31,718.00
第 3 年	34,149.00	1,045.00	33,104.00
第 4 年	35,779.00	1,218.00	34,561.00
第 5 年	37,490.00	1,391.00	36,099.00
第 6 年	39,287.00	1,433.00	37,854.00
第 7 年	41,063.00	1,476.00	39,587.00
第 8 年	42,922.00	1,520.00	41,402.00
第 9 年	44,871.00	1,567.00	43,304.00

年度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	债券存续期内资金流出	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
第 10 年	46,914.00	11,543.00	35,371.00
第 11 年	58,860.00	1,662.00	57,198.00
第 12 年	61,114.00	1,712.00	59,402.00
第 13 年	63,449.00	1,764.00	61,685.00
第 14 年	65,878.00	1,816.00	64,062.00
第 15 年	68,392.00	1,870.00	66,522.00
第 16 年	71,004.00	1,926.00	69,078.00
第 17 年	72,959.00	1,983.00	70,976.00
第 18 年	74,988.00	2,043.00	72,945.00
第 19 年	77,086.00	2,104.00	74,982.00
第 20 年	79,253.00	11,788.00	67,465.00
合计	1,079,156.00	51,435.00	1,027,721.00

（三）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金和利息情况

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项目还本付息以公路通行费收入为基础，并考虑项目付现运营成本后，在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估算的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1,027,721.00 万元，项目前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63,411.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40,0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318,589.00 万元，考虑全部债券本息后，本息覆盖倍数 1.57 倍，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本息支付计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本金归还	利息支付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080.00	1,080.00
第二年		1,080.00	1,080.00
第三年		1,080.00	1,080.00
第四年		1,080.00	1,080.00
第五年		1,080.00	1,080.00
第六年		1,080.00	1,080.00
第七年		1,080.00	1,080.00
第八年		1,080.00	1,080.00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本金归还	利息支付	本息合计
第九年		1,080.00	1,080.00
第十年		1,080.00	1,080.00
第十一年		1,080.00	1,080.00
第十二年		1,080.00	1,080.00
第十三年		1,080.00	1,080.00
第十四年		1,080.00	1,080.00
第十五年		1,080.00	1,080.00
第十六年		1,080.00	1,080.00
第十七年		1,080.00	1,080.00
第十八年		1,080.00	1,080.00
第十九年		1,080.00	1,080.00
第二十年	40,000.00	1,080.00	41,080.00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本息	40,000.00	21,600.00	61,600.00
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本息	63,411.00	37,663.29	101,074.29
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本息	318,589.00	172,038.06	490,627.06
合计	422,000.00	231,301.35	653,301.35

本息覆盖倍数

单位：万元

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	债券本息合计	本息覆盖倍数
1,027,721.00	653,301.35	1.57

（四）风险分析

由于项目目前处于在建阶段，对项目未来收入进行预测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着保守性原则，将项目收益向下波动作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敏感性压力测试因素。当收益下降 5%时，本息覆盖倍数为 1.49 倍，当收益下降 10%时，本息覆盖倍数为 1.42 倍，当收益下降 15%时，本息覆盖倍数为 1.34 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收益	应付本息	覆盖倍数
收益下降 5%	976,334.95	653,301.35	1.49
收益下降 10%	924,948.90	653,301.35	1.42

类别	项目收益	应付本息	覆盖倍数
收益下降 15%	873,562.85	653,301.35	1.34

根据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的测算，当项目收入下降 10%时，项目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大于 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五）项目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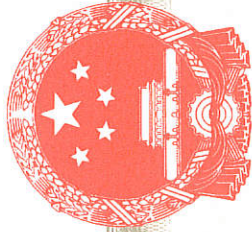
此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根据可研批复调整后计划投资金额 543,022.00 万元，其中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63,411.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40,0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318,589.00 万元，财政配套资金 105,576.00 万元，自筹资金 15,446.00 万元。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估算的可用于偿还债权本息的项目净收益累计 1,027,721.00 万元，融资成本测算方面，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422,000.00 万元，融资利息 231,301.35 万元，本息合计为 653,301.35 万元，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的覆盖倍数为 1.57 倍。

根据上述审核，我们认为，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各项收入、成本测算的过程和依据准确、合理，本息覆盖倍数达到财政部相关规定，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585905760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彩红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442号凤鑫大厦
150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 ***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包彩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442 号凤鑫大厦 1503 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2010007
批准执业文号：甘财会〔2011〕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0月24日

证书序号：00199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甘肃省财政厅

二〇二五年 八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甘肃励志致远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4月17日
2020.4.1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4月17日
2020.4.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20日

2019年3月15日



2020.3.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5日
2021.12.1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事务所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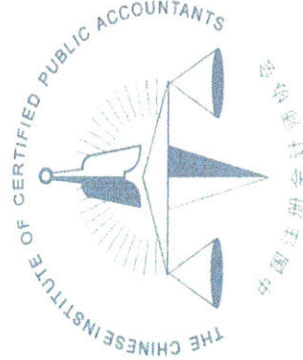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5日
2021.12.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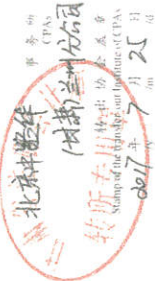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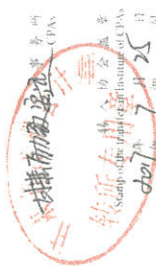
姓名 包彩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10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甘肃励志致远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751022434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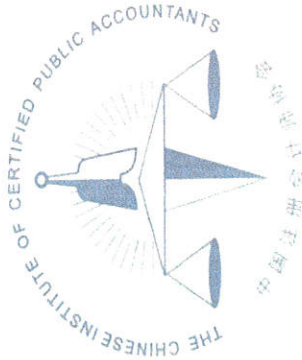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2.25



不满足的年龄一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2020.3.17

2018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李满吴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 年 08 月 29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兰州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2429197408290034